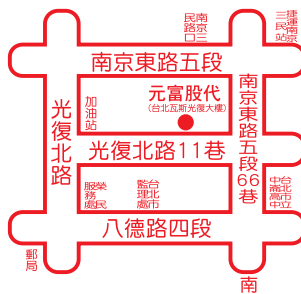


105410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證券代號：9955)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承德幹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5快、668、675、711、棕10
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啟

188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188

☐ 親自
☐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323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88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聯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第三聯

第四聯

-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重要人才，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普通股3,000千股為限。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有償發行，預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元。
 - 2.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以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截至發行日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績效良好者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對ESG參與貢獻度，及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 2.單一員工獲配之數量依募發準則規定辦理。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期確保本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並使本公司營運目標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成果亦能相結合。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本次預計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3%為限。以本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前十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每股32.38元計算，假設係以每股10元為認股價格全數發行，並考量員工既得期間、股價波動率、無風險利率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116年度、117年度及118年度之估算分別為新台幣2,798千元、14,920千元、20,515千元、19,583千元、7,460千元及1,865千元，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0.03元、0.14元、0.20元、0.19元、0.07元及0.02元(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3,208,229股計算)。然本公司未來年度之營收預估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四、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八」。
- 七、本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常會決議。

113-1(188)

委	託	書	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重要員工案： 5.臨時動議。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股 東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股東戶號</th> <th style="width: 40%;">姓名或名稱</th> <th style="width: 10%;">持有股數</th> <th style="width: 40%;">簽名或蓋章</th>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徵 求 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 名 或 蓋 章</td> </tr> <tr> <td>戶 號</td> <td>姓 名 或 名 稱</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受 託 代 理 人</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 名 或 蓋 章</td> </tr> <tr> <td>戶 號</td> <td>姓 名 或 名 稱</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地 址</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一、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路323號，舉行本公司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本次股東會採實體方式召開。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案。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4.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報告案。5.112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12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重要員工案。(四)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逕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遵照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0日起至113年6月1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五、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113年5月17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9955）。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3年5月19日至113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投票。
- 七、本次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